



107 年度茶葉農藥殘留監測調查

文 / 凍頂工作站 楊小瑩*、許淳淇、林儒宏
(* 電話：049-2753960 轉 611)

本場辦理農糧署委託執行「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」，107 年度共檢驗茶葉農藥殘留樣品 2,089 件，其中檢驗結果合格者 2,049 件，合格率 98.09%，檢驗結果不合格者 40 件，不合格率 1.91% (表一)。抽樣件數以南投縣最多，計 836 件樣品，占總檢驗件數 40.02%，其次為嘉義縣 446 件樣品，占總檢驗件數 21.35%。

表一、103-107 年茶葉農藥殘留監測情形

年度(年)	103	104	105	106	107
監測件數(件)	1,558	1,556	1,670	2,003	2,089
合格率(%)	96.60	96.98	98.86	97.20	98.09

分析檢驗結果不合格原因，其中 29 件為檢出未登記於茶樹上使用之藥劑，占比例 72.50%，包含藥劑加保扶(6 件)、三賽唑(5 件)、芬普尼(3 件)、丁基拉草(2 件)、賽普洛(2 件)、芬佈賜(2 件)、普拔克(以下各 1 件)、撲滅寧、依普同、協力精、愛殺松、大滅松、滅普寧、二福隆及百利普芬。其餘為檢出數值超過茶類殘留容許量標準，計 11 件，占比例 27.50%，為亞滅培、貝芬替、克凡派(以上各 3 件)、賽洛寧(以下各 1 件)及加保利。

107 年度檢出次數排序前十名之藥劑依序為：脫芬瑞(16.56%)、達特南(12.59%)、益達胺(11.35%)、克凡派(10.05%)、賽洛寧(7.42%)、畢芬寧(6.65%)、氟尼胺(6.41%)、陶斯松(5.79%)、賽速安(5.22%)及亞滅培(4.69%)，皆屬殺蟲劑農藥(表二)。上述藥劑臺灣的茶類殘留容許量標準皆較日本嚴格，但和歐盟及中國大陸標準比較，除部份藥劑尚未訂定茶類殘留容許量標準外，有些藥劑雖然已訂定殘留容許量標準，但是比臺灣嚴格。業者在進出口茶葉產品時，應注意並遵守各國殘留容許量規範，以避免不必要損失。



表二、107 年度茶葉常檢出農藥及其茶類殘留容許量標準

檢出 排名	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年度檢出率 (%)	殘留容許量 (mg/kg, ppm) ¹			
				臺灣	日本	歐盟	中國大陸
1	脫芬瑞	Tolfenpyrad	16.56	10.0	20	- ²	-
2	達特南	Dinotefuran	12.59	10	25	-	-
3	益達胺	Imidacloprid	11.35	10.0	10	0.05* ²	0.5
4	克凡派	Chlorfenapyr	10.05	2.0	40	50	20
5	賽洛寧	λ-Cyhalothrin	7.42	2.0	15	0.01* ³	15
6	畢芬寧	Bifenthrin	6.65	2.0	30	30	5
7	氟尼胺	Flonicamid	6.41	5.0	40	0.1* ³	-
8	陶斯松	Chlorpyrifos	5.79	2.0	10	2	-
9	賽速安	Thiamethoxam	5.22	1.0	20	20	10
10	亞滅培	Acetamiprid	4.69	2.0	30	0.05* ³	10

¹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參考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 (108 年 8 月 2 日)、日本厚生勞動省 (108 年 5 月 30 日)、歐盟執行委員會健康及食品安全總署 (108 年 4 月 25 日)、中國大陸 GB 2763-2016 (105 年 12 月 18 日) 及 GB 2763.1-2018 (107 年 6 月 21 日) 發布之殘留容許量，如有修正，依最新公告為準。

² 殘留容許量為「-」者，表示該藥劑在茶類尚未訂定容許量；殘留容許量加註「*」者，表示依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訂定。對於未個別訂殘留容許量的農藥，日本及歐盟將其殘留容許量一律訂為 0.01 ppm。

³ 殘留容許量標記粗框者，表示殘留容許量標準較臺灣嚴格。

⁴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參考網站：

臺灣 <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PesticideList.aspx?nodeID=520>

日本 https://www.mhlw.go.jp/stf/seisakunitsuite/bunya/kenkou_iryuu/shokuhin/zanryu/index.html

歐盟 <http://ec.europa.eu/food/plant/pesticides/eu-pesticides-database/public/?event=homepage&language=EN>

中國大陸 <http://www.moa.gov.cn>